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智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被告張智鈞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奕智
法　官　施伊玶
法　官　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尹　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